

# ETF期貨及匯率期貨適用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年5月

# 大綱

- 緣由
- 適用商品及運作架構
- 新增適用商品說明
  - ETF期貨
  - 匯率期貨
- 預計上線日期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務運作上應注意事項



# 緣由

# 緣由

- 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本公司分階段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現已適用於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商品
- 109年上半年將推動至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ETF期貨)及匯率期貨





# 適用商品及運作架構

# 適用商品

## ■ 所有ETF期貨商品到期月份及跨月價差

期貨類型	期貨代碼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簡稱	現貨標的指數
台股ETF 期貨	NY	0050	元大台灣50ETF	臺灣50指數
	PF	0056	元大高股息ETF	臺灣高股息指數
陸股ETF 期貨	NZ	0061	元大寶滬深ETF	香港掛牌上市之標智 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OA	006205	富邦上証ETF	上証180指數
	OB	006206	元大上証50ETF	上証50指數
	OC	006207	FH滬深ETF	滬深300指數
	OJ	00636	國泰中國A50ETF	富時中國A50指數
	OK	00639	富邦深100ETF	深証100指數
	OO	00643	群益深証中小ETF	深証中小板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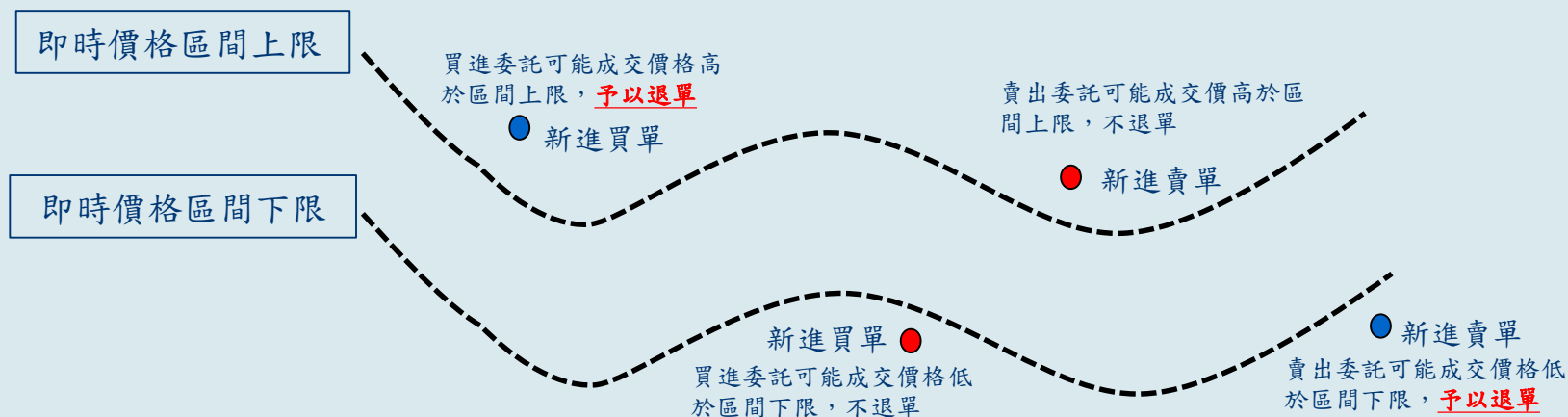
## ■ 所有匯率期貨到期月份及跨月價差

- ✓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英鎊兌美元期貨(XBF)、澳幣兌美元期貨(XAF)

# 運作方式

## ■ 運作方式

- ◆ 對每一新進委託單(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
  - ✓ 新進買單：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 新進賣單：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 ◆ 僅對新進買(賣)單造成向上(下)異常波動退單，低買高賣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 運作方式(續)

- 新進委託無法立即成交 (**無法試算出可能成交價格**)時，以買進委託價是否高於上限或賣出委託價是否低於下限，決定是否退單
- 交易人**改價**視為新進委託，**需檢視**是否符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規定
- 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委託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本公司交易系統具衍生單功能，因**衍生單**非實際委託單，故**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新增適用商品說明— ETF期貨

# ETF期貨運作架構比照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 ■ 整體運作架構及方式，原則比照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項目	ETF期貨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退單機制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li> <li>✓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li> </ul>	同左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基準價+退單點數</li> <li>✓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基準價-退單點數</li> </ul>	同左
基準價決定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筆有效成交價</li> <li>2.有效委買委賣中價</li> <li>3.理論價</li> </ol>	同左
退單百分比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股ETF期貨： <u>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2%</u></li> <li>✓ 陸股ETF期貨： <u>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3.5%</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其他股價指數期貨跨月價差：1%</li> <li>✓ 其餘商品單式月份：2%</li> </ul>

#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項目	ETF期貨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適用時段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同左
各委託條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盤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能成交價在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內之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li> <li>✓ 全部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整筆委託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li> </ul>	同左
特殊市況處理	<p>特殊市況可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化指標：量化指標達標時，放寬退單點數</li> <li>✓ 質化指標：倘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或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本公司將由專責小組召開會議決定是否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li> </ul>	同左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方式

##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每日盤前計算完成(盤中固定)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 基準價之選取順序

盤中動態調整

### 1. 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1. 前一筆成交價應為有效成交價，有效成交價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
2. 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間

### 2.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1. 委買委賣報價中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委賣中價
2. 需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及委賣價格
3.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 ÷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格) <= 一定比例

### 3. 由本公司決定

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 退單點數計算

## ■ 退單點數計算：ETF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 ✓ 計算基準調為ETF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原則上為前一日結算價，如當日有除息等公司事件，則依契約調整方式調整基準價開盤參考價。

項目	ETF期貨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退單點數計算	<p>台股ETF期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 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2%</li> </ul> <p>陸股ETF期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 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3.5%</li> </ul>	<p>一般交易時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式月份：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2%(註)</li> <li>✓ 跨月價差：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1%</li> </ul> <p>盤後交易時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式月份：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2%</li> <li>✓ 跨月價差：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1%</li> </ul>

註：台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之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退單百分比為1%



# 量化指標

- 同現行作法：量化指標達標時，放寬退單點數為原標準2倍
  - 單式月份採單向放寬、跨月價差採雙向放寬：量化指標達標時，本公司將依市場漲(跌)，單向放寬多方(空方)退單點數
    - ✓ 範例：若8/6臺灣市場下跌，且量化指標達放寬標準，則ETF期貨母市場為臺灣之商品(本公司元大台灣50ETF期貨及元大高股息ETF期貨)所有到期契約放寬空方退單點數為原標準之2倍，跨月價差放寬多方、空方退單點數為原標準之2倍

# 範例1(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 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元大台灣50ETF期貨(NY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75點，開盤參考價為75點，退單點數為1.5點(=75\*2%)，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76.5點(=75+1.5)
- 若交易人以77點ROD限價委託買進30口NYF最近季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成交價為73.5點11口、74點14口、74.5點5口，不會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77	8
	...	...
	75.5	15
	75	22
	74.5	15
	74	14
	73.5	11
15	73	
22	72.5	
13	72	
10	71.5	
10	71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76.5點

# 範例2(單式月份)：限價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富邦上証ETF期貨(OA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有效委買委賣中價28.2點，開盤參考價為28點，退單點數為0.98點(=28\*3.5%)，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27.22點(=28.2-0.98)，若交易人以27點限價委託賣出30口OA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28.18點13口、27.3點12口、27.2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28.18點13口及27.3點12口成交，剩餘5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8.3	15
	28.28	22
	28.27	15
	28.25	14
	28.22	11
13	28.18	
12	27.3	
5	27.2	
2	27.18	
1	27.15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27.22點

# 範例3(單式月份)：市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元大寶滬深ETF期貨(NZ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18.2點，開盤參考價為18點，退單點數為0.63點(=18\*3.5%)，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8.83點(=18.2+0.63)，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10口NZ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18.3點1口、18.82點2口、18.85點7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18.3點1口、18.82點2口成交，剩餘7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7.38	3
	17.36	5
	18.85	13
	18.82	2
	18.3	1
11	18.2	
12	18.16	
15	18.15	
10	18.14	
12	18.13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18.83點

# 範例4(單式月份)：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元大高股息期貨(PFF)最近月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26點，退單點數為0.52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25.48點(=26-0.52)，若交易人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15口PFF最近季月契約

- 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限定價格為23.4點(=26點-一定點數2.6點)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25.5點6口、25.43點4口、25.38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25.5點6口成交，剩餘9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6.15	20
	26.12	9
	26.05	7
	26.01	15
	26	1
6	25.50	
4	25.43	
7	25.38	
10	25.35	
15	25.33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25.48點



# 範例5(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委買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元大上證50ETF期貨(OBF)最近月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29.7點，開盤參考價為30點，退單點數為1.05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30.75點(=29.7+1.05)，若交易人以30.77點限價委託買進15口OB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30點8口，剩餘7口因無可成交相對方，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30點8口成交，剩餘7口因委託價30.77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30.75點)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0.85	20
	30.82	9
	30.8	7
	30.79	15
	30	8
6	29.7	
4	29.6	
7	29.5	
10	29.0	
15	28.0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30.75點

# 範例6(跨月價差)：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元大台灣50ETF期貨(NYF)最近月、次近月跨月價差之基準價為有效委買委賣中價-0.1點，退單點數為1.5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4點(= -0.1+1.5)，若交易人以2點限價委託買進20口NYF跨月價差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0.13點10口、-0.1點2口、1.5點8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  
0.13點10口、-0.1點2口成交，剩餘8口因可能成交價(1.5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4點)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82	5
	1.63	7
	1.5	10
	-0.1	2
	-0.13	10
15	-0.15	
2	-0.16	
3	-0.17	
4	-0.18	
5	-0.19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1.4點



# 新增適用商品說明— 匯率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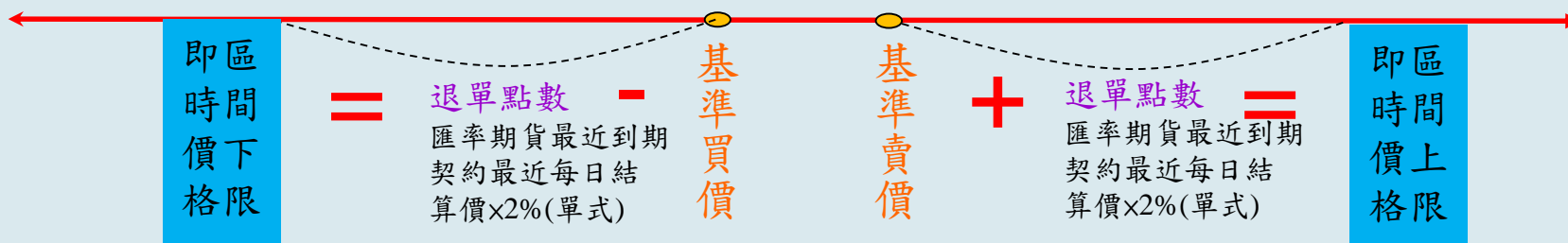
# 匯率期貨運作架構比照股價指數期貨

- 整體運作架構及方式，原則比照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僅有基準價決定順序與即時價格區間上(下)計算不同

項目	匯率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
適用時段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同左
各委託條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盤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能成交價在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內之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li> <li>✓ 全部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整筆委託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li> </ul>	同左
退單機制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li> <li>✓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li> </ul>	同左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方式

項目	匯率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	✓ 上限=基準賣價+退單點數 ✓ 下限=基準買價-退單點數	✓ 上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 下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範例： $1.2104 = 0.0248 - 1.2352$      $1.2356 + 0.0248 = 1.4836$



# 基準買價及賣價決定順序

項目	匯率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
單式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決定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委買價及委賣價；</li> <li>2. 理論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成交價；</li> <li>2.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li> <li>3. 理論價</li> </ol>
跨月價差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決定順序	<p>理論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準買價=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 - 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li> <li>• 基準賣價=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單式基準賣價 - 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單式基準買價</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成交價；</li> <li>2.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li> <li>3. 理論價</li> </ol>

# 退單點數計算

項目	匯率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除大小台)
退單點數計算方式	✓ 單式月份：匯率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每日結算價×2% ✓ 跨月價差：匯率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每日結算價×1%	同左

■ 範例：若2/18歐元兌美元期貨最近季月契約每日結算價為1.1234點，則2/19日盤及夜盤(交易時間為2/18 17:25至2/19 16:15)退單點數如下

- 單式月份：0.022468點(=1.1234 × 2%)
- 跨月價差：0.011234點(=1.1234 × 1%)

# 範例1(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 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歐元兌美元期貨(XEF)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賣價**為1.2311點，退單點數為0.0246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557點(=1.2311+0.0246)
- 若交易人以1.2318點ROD限價委託買進20口XEF最近季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成交價為1.2311點10口、1.2312點8口、1.2313點2口，不會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2560	10
	...	...
	1.2315	15
	1.2314	2
	1.2313	7
	1.2312	8
	1.2311	10
10	1.2309	
2	1.2308	
51	1.2306	
1	1.2305	
50	1.2290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1.2557點

# 範例2(單式月份)：限價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美元兌日圓期貨(XJF)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買價**為101.12點，退單點數為2.02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99.1點(=101.12-2.02)，若交易人以99點限價委託賣出20口XJF次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01.13點3口、101.14點12口、99.09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101.13點3口、101.14點12口成交，剩餘5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02	15
	101.35	1
	101.3	3
	101.2	2
	101.15	51
3	101.13	
12	101.14	
5	99.09	
2	99.08	
1	98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99.1點

# 範例3(單式月份)：市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最近月契約**基準賣價**為6.1234點，退單點數為0.1224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6.2458點(=6.1234+0.1224)，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25口RT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6.2350點20口、6.2351點2口、6.2499點3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6.2350點20口、6.2351點2口，剩餘3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6.2612	50
	6.2512	1
	6.2499	13
	6.2351	2
	6.2350	20
11	6.2210	
12	6.2212	
15	6.2214	
10	6.2216	
12	6.2218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6.2458



# 範例4(單式月份)：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澳幣兌美元期貨(XAF)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買價**為0.6072點，退單點數為0.0121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0.5951點(=0.6072-0.0121)，若交易人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10口XAF最近季月契

■ 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限定價格為0.5928點(=0.5958點-一定點數0.003點)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0.5958點6口、0.5950點4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0.5958點6口成交，剩餘4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0.6104	20
	0.61	9
	0.6079	7
	0.6074	15
	0.6073	1
6	0.5958	
4	0.5950	
1	0.5940	
9	0.5842	
20	0.5742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0.5951點**

# 範例5(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委買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英鎊兌美元期貨(XBF)最近季月契約**基準賣價**為1.2377點，退單點數為0.0247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624點( $=1.2377+0.0247$ )，若交易人以1.2632點限價委託買進15口XBF最近

季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2618點10口，剩餘5口因無可成交相對方，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2653	20
	1.2651	9
	1.2640	7
	1.2634	15
	1.2618	10
6	1.2614	
10	1.2612	
15	1.2589	
2	1.2587	
15	1.2585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1.2624點

-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1.2618點10口成交，剩餘5口因委託價1.2632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2624點)  
退單

-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 範例6(跨月價差)：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 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XBF最近季與次近季跨月價差**基準賣價**為-0.0011點，退單點數為0.0123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0.0112點(= -0.0011+0.0123)，若交易人以0.02點限價委託買進20口XBF跨月價差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0.0012點10口、-0.0009點4口、0.012點6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  
-0.0012點10口、-0.0009點4口成交，剩餘6口因可能成交價(0.012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0.0112點)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0.0251	1
	0.02	1
	0.012	8
	-0.0009	4
	-0.0012	10
3	-0.0015	
2	-0.0102	
1	-0.0122	
4	-0.0152	
6	-0.1623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0.0112點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

■ 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或盤後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商品名稱：元大寶滬深ETF期貨

適用商品	狀態	上/下限	退單點數	是否放寬	適用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月份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4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4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5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5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6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6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9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9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12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12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40/050	適用	上限	0.0597		1.0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040/050	適用	下限	0.0597		1.0						

若達量化放寬標準，退單點數將單向放寬為原標準之2倍

若發生1.特殊市況達質化指標暫停2.資訊異常暫停3.個別月份基準價異常無法計算等事件，將依原因於對應欄位顯示”是”及”暫停時點”，且狀態欄將顯示”暫停”

# 其他注意事項

- 新進買進(賣出)申報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本公司將傳送該委託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單之訊息，以及退單時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資訊，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本制度上線後，期貨商於盤中執行代沖銷之買進(賣出)委託若超過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仍將予以退單。



# 其他注意事項(續)

- 另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以下宣導事項，俾使交易人充分瞭解：
  - ◆ 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並請交易人應注意其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前述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預計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109年6月8日(實際日期以公告為準)

■ 測試時程

◆ 109年4月6日～6月5日

➤ 第一階段平日測試109年4月6日～4月24日

➤ 第二階段平日測試109年4月27日～5月15日

➤ 第三階段平日測試109年5月18日～6月5日

➤ 假日測試109年5月23日、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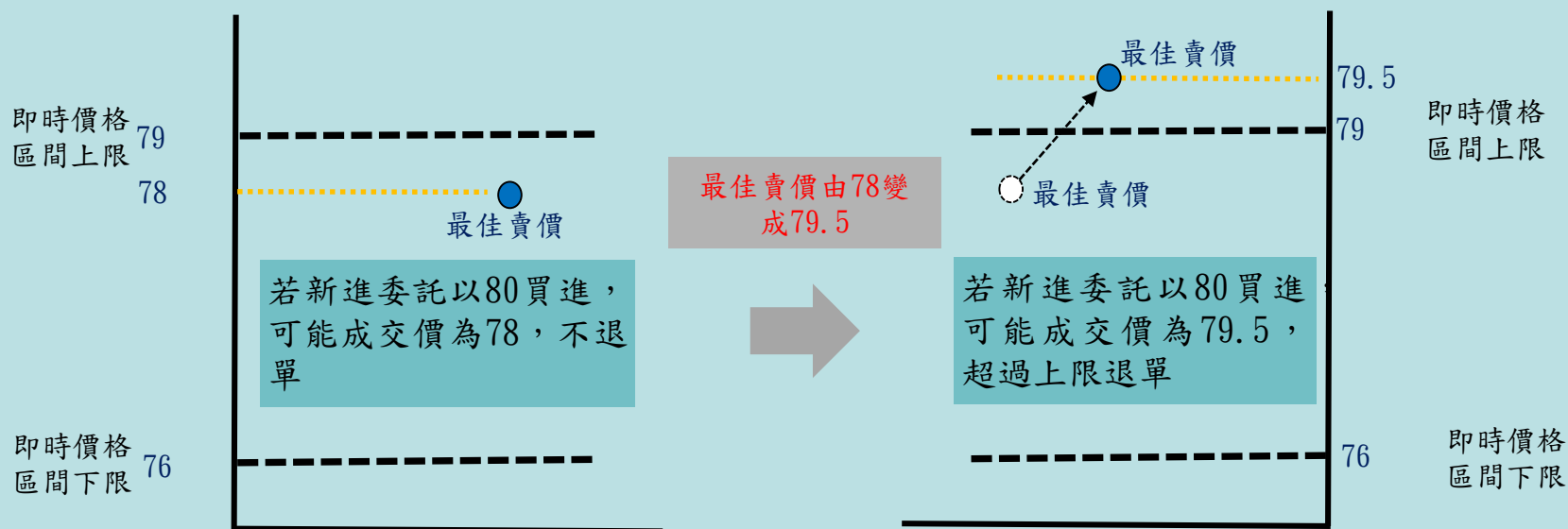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實務運作上應注意事項



# 同價位新進委託可能有不同退單結果

- 「每筆新進委託」皆依當時可能成交價與即時價格區間進行檢核，交易人前後筆同價位委託仍可能產生不同退單結果
- 範例：交易人前後以2筆限价委託買進元大台灣50ETF期貨，委託價格同為80，因可能成交價不同，致不同退單結果

市場出現快市，最佳賣出價格往上大幅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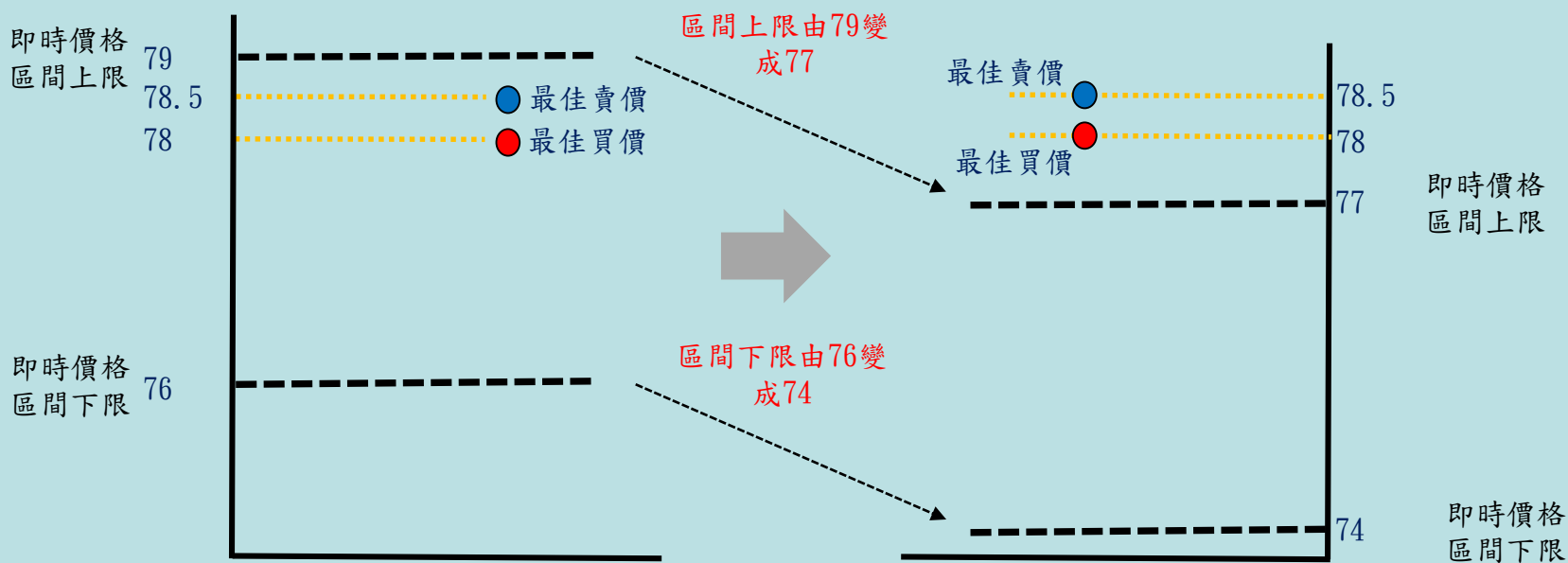




# 價格區間變動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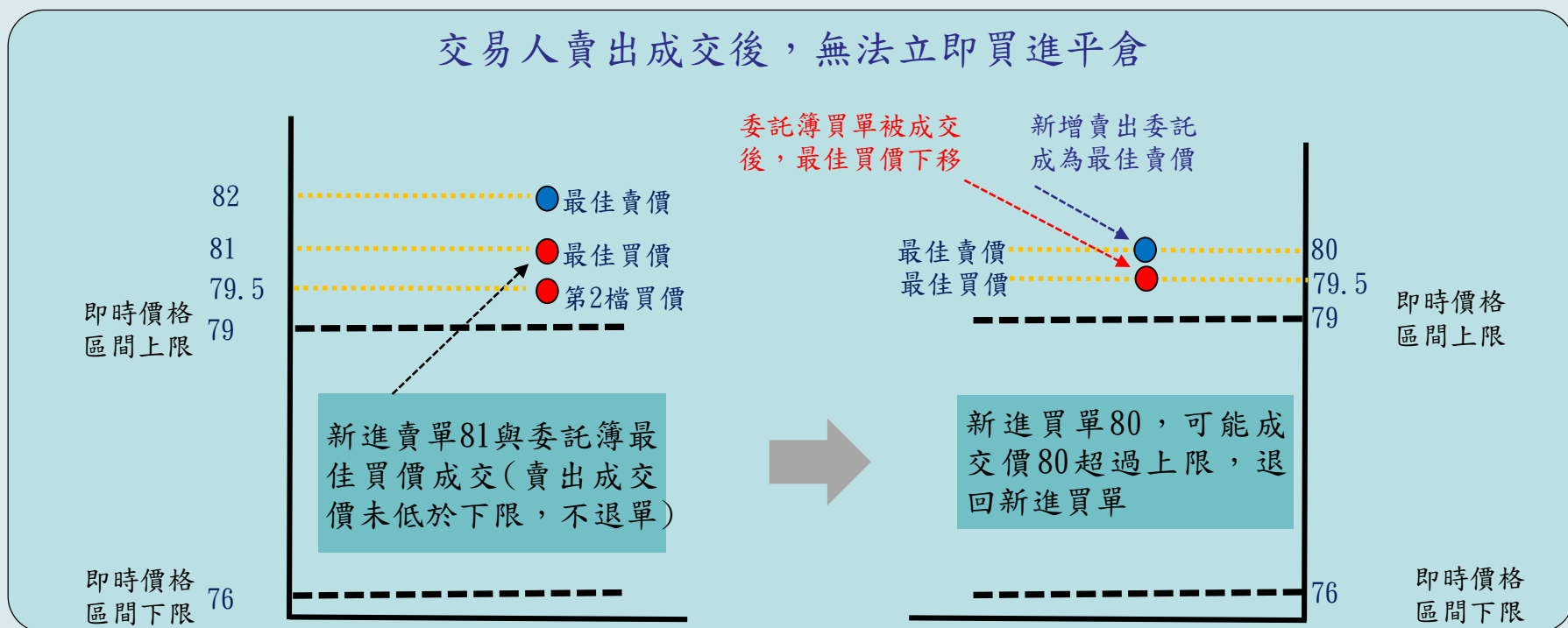
- 停留於委託簿等待撮合委託單，不會被退單。即時價格區間變動時，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 範例：期貨基準價區間由76~79向下移動至74~77，使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價格區間快速下移，使得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 賣出成交而無法立即買進平倉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依市場最新資訊，重新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區間快速下移，交易人剛成交部位欲平倉被退單
- 交易情形範例：交易人先以81賣出成交，無法立即以80買進平倉



# 交易人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 本措施盤中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平時買賣交易，應留意自己委託價格合理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之功能

假設退單下限及上限分別為77、80，委託簿最佳賣為80.1

		買進	賣出		
退單上限 80	價格區域	不接 進委 受的 託的	...	...	
			80.1	8口	(最佳賣)
			80.05	0口	
			80	0口	
			79.95	0口	
退單下限 為77	...	...			
	5口	77.05			
	4口	77			
	3口	76.95		價賣不 格出接 區區委 區區受 域域託 的	
	2口	76.9			
	...	....			

放寬區間上限由80變成81.5

放寬退單上限至81.5，下限仍為77，委託簿最佳賣為80.1

		買進	賣出		
退單上限 81.5			82	1口	
			81.5	3口	
			...	...	
			80.2	7口	
			80.1	8口	(最佳賣)
退單下限 為77	...	...			
	5口	77.05			
	4口	77			
	3口	76.95		價賣不 格出接 區區委 區區受 域域託 的	
	2口	76.9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